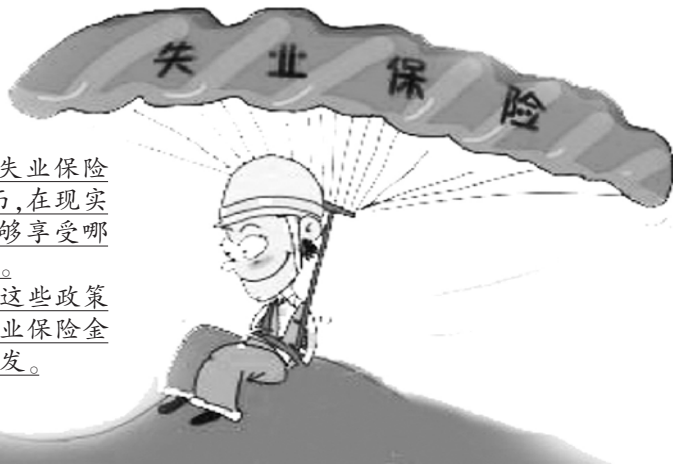


# 失业了,不应忽视这些失业保险待遇

□潘家永

面对不期而至的失业,失业者可以向当地社保部门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这是国家对失业者基本生活的一种物质帮助和政策保障。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有一些失业者因为嫌“丢面子”,不去社保部门咨询自己能够享受哪些待遇,以及领取这些待遇的手续,甚至有人直接选择了放弃领取。

其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人失业是正常的。既然国家有这些政策保障,失业者大可不必回避这些事情。况且,这还不仅仅是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事,还涉及许多员工个人利益。以下事例,可以给失业者一些启发。



## 参加失业保险,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案例】

杨婕大学毕业后入职一家公司时,人事主管跟她说只给买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并说:“只要认真工作,就可以一直干下去,不会失业的,所以,不用买失业保险,这样对双方都有利。”杨婕觉得这份工作来之不易,就同意了。

该公司的上述说法对吗?员工参加失业保险,究竟可享受哪些失业保险待遇?

### 【点评】

失业保险的征缴具有强制性,职工应参加失业保险,用人单位应当按规定缴费比例为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否则,即构成违法。因此,该公司的做法必须纠正。

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6条规定,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费。2015年《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将失业保险费率暂降至2%。2016年人社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指出,从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可以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

领取失业保险金是最主要的失业保险待遇。除此以外,失业员工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还可享受以下待遇:(1)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且个人不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失业人员在领

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家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3)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 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 【案例】

2016年6月,康元在厨师培训学校结业后被一酒店录用,双方签了3年期劳动合同,酒店还为他办理了失业保险等。去年9月,康元因确诊患乙肝而被酒店辞退。

酒店经理在送交解约书时,嘱咐康元尽快去办理失业登记,说这样每月能领取失业保险金。那么,该酒店经理的说法对吗?

### 【点评】

该酒店经理的说法不正确。因为,失业保险缴费时间长短,既决定着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也影响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首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须符合以下三个法定条件:失业前已经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失业者,应当凭失业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本案中,康元初次就业后不足4个月就被辞退了,缴费不满1年,因此,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

尽管如此,康元也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以获得就业帮助。这些帮助的内容包括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安

排公益性岗位等。

其次,失业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是有期限的,最长为24个月。按规定:失业前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

## 主动放弃就业或不接受职业培训,停发失业保险金

### 【案例】

刘静所在的企业因资不抵债而破产,她也因此失业了。好在企业之前为职工缴纳了失业保险费,所以,刘静能领18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刘静领取失业金半年后,街道给她安排了一份保洁工作。接着,又给她介绍一份看停车场的活。刘静觉得有失脸面,一口回绝了。令刘静没想到,她的失业保险金从此被停发了。

刘静的失业保险期未满,能停发她的失业保险金吗?

### 【点评】

社保机构的做法并无不当,是有法律依据的。

《社会保险法》第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1)重新就业的;(2)应征服兵役的;(3)移居境外的;(4)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据此,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接受职业介绍和培训,否则,就会被看作“没有求

职要求”而被停止失业保险待遇。关于拒绝接受所介绍的工作或培训的次数,有的地方没作规定,有的地方规定为2次或3次。

## 再次失业,可以继续申领前次停发的失业保险金

### 【案例】

余雯于1998年参加工作,2012年9月被公司裁减,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其领取失业金的期限为24个月。2013年9月,经就业机构介绍,余雯进入某学校干后勤,社保机构停发了她剩余12个月的失业保险金。

余雯重新就业后,学校继续为她缴纳失业保险。2016年8月,余雯因主动辞职而再次失业。

此时,余雯可否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点评】

余雯可以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46条规定:“……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本案中,由于余雯再次失业是出于本人意愿,因此不符合核发失业保险金的条件。但是,这并不影响她申领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12个月失业金。

假如余雯再次失业并非出于本人意愿,由于她在该学校工作和缴费时间已满1年以上,可享受12个月失业金,加上前次尚未领取的12个月,合计可领取24个月失业金。

## 父亲拖欠抚养费 孩子成年后能否索要?

编辑同志:

我10岁时,父母已离婚。我一直跟随母亲生活,而父亲仅按约定支付过半年的抚养费,其余则以各种借口拒绝支付。如今,已年满26周岁的我,早已大学毕业并参加工作,有了稳定的收入。

近来,由于结婚急需购房,我迫于无奈,只好多次向经济条件较好的父亲求助。但是,父亲根本不予理睬。

两个月前,我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父亲按平均每月1000元,支付我10岁以后至独立生活期间的抚养费。可法院近日判决驳回了我的诉讼请求。

请问:父亲明明拖欠抚养费,为何我的请求得不到支持?

读者:曹子琴

曹子琴读者: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你的请求的确不能得到支持。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抚育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停止给付抚育费。”

上述规定包含两层意思:一是有权索要抚养费的,只能是“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二是未成年子女局限于十八周岁以下,原则上不得低于十六周岁。

而《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分别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与之对应,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抚养法律关系存续期间,给付抚养费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在抚养法律关系不再存续的情况下,给付抚养费请求权应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即如果子女起诉时,仍然处在未成年阶段,基于父母拒绝承担抚养费的侵权行为一直处在持续状态,未成年子女不论拖欠时间的长短,均可索要。

但是,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应从成年之时起计算诉讼时效。属于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应从符合相应条件之时起计算诉讼时效。

因为你早已大学毕业并参加工作,有着稳定的收入,现已年满二十六周岁,属于成人,故之前的诉讼权力已经“过期作废”。(颜东岳)

## 这处房产属遗嘱继承还是遗赠?

### 案情介绍:

在浏览网页的时候,小张无意中在网上看到:遗赠中,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事项后的两个月内,明确作出接受的意思表示时才视为接受遗赠,到期未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小张一下子慌了神,原来小张的姐姐大张去年因病去世,姐姐生前留有遗嘱,明确表示:去世后,属于她个人所有的婚前房产赠与妹妹小张。姐姐现已去世7个多月,小张一直忙于工作未办理过户手续,也未跟姐夫明确表示接收姐

姐的遗赠,于是来到回龙观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现在姐姐的房产是不是不属于自己的了?

### 法律分析:

我国《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遗嘱继承,是遗嘱人(被继承人)生前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这其中的法定继承人,不仅包括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特别规定中“对公、婆,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丧偶女婿”,还包括第二顺序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遗赠,是遗嘱人采用遗嘱的形式,将其个人财产的一部分或全部赠给国家、集体组织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因此,小张作为大张的妹妹,是大张遗产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之一,其身份是遗嘱继承人而非受遗赠人。而遗嘱继承人

只要在遗产分割处理前,没有明确作出放弃的意思表示就视为接受继承。因此,小张的担心是没有必要的。

(昌平区司法局)



昌平区司法局